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當日。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汝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陳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每股0.084港仙之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